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 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7852 號
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5932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十四條，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。

院長 林 全
院長 伍 錦 霖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 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7852 號

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59321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十四條，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施行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